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但不包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四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担保形式包括抵押、质押及保证。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担保：

- (1)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企业；
- (2) 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企业。

以上企业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企业基本资料；
- (2) 近期企业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
- (3) 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 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5) 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包括反担保的方式、反担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

(6)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公司董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担保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以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三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批：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六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投票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对方不能提供的，应拒绝为其担保。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八条 除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形的；
- (四) 连续二年亏损的；
-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九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提供给

公司总裁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及时向公司总裁及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三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不利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二)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三)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四)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五)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下”、“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